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有兴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本次减持后，张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45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张有兴先生将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张有兴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23 日	3,050,000	1.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有兴	持有股数	16,500,250	6.11%	13,450,250	4.9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有兴先生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按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有兴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有兴先生在公司辞职已超过 12 个月，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目前没有任何股份锁定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所做的承诺。

2、张有兴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有兴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有兴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